

臺北市政府 109.06.01. 府訴一字第 109610095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1511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108 年 6 月份至 7 月份出勤紀

錄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以 109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26

7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 月 31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

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

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22 規定，以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151

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2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15112 號……請求撤回罰款與相關處分……。」經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15112 號函，係

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 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：

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2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

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勞檢人員告知補正刷卡紀錄即可，訴願人已確實執行刷卡登入系統，請給予訴願人 1 次機會，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20 日勞動條件

檢查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確實執行刷卡登入系統，勞檢人員告知補正即可，請給予訴願人 1 次機會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末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考

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

(二) 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總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 問 請問貴公司如何與勞工○○○約定上、下班時間？是否有記載上、下班出勤時間？答 本公司與勞工○○○約定 9：00 上班，18：00 下班，中間 12：00~13：00 休息 1 小時，一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因為○○○是軟體工程師（週休 2 日），上、下班

無需打卡，本公司無法提供○○○到職至資遣日之出勤紀錄，亦就是○○○在職期間的上、下班時間出勤紀錄，一般軟體公司都不會去紀錄勞工上、下班時間，本公司也是……所以無任何○○○出勤上、下班時間之紀錄，亦無其他資料可以提供。……。」

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有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勞檢人員告知補正即可，訴願人已確實執行刷卡登入系統等語。查訴願人有上開違規事實，已如前述，縱原處分機關人員告知應予補正或訴願人之事後改善行為，均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

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